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新宇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新宇先生的股份为 5,810,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4、本公告中计算股份比例时，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557,580 股计算。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持有公司股份 6,468,11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的股东赵新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786,10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1,262,0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本公告涉及的持股比例均按当前总股本 130,065,90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 3,557,580 股计算）。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赵新宇先生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65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2%。本次权益变动后，赵新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10,1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减持计划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6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以下为减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实际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赵新宇	集中竞价	2024 年 4 月至今	15.05	658,000	0.52%
合计	-	-	-	658,000	0.52%

注：（1）赵新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新宇	合计持有股份	6,468,111	5.11%	5,810,111	4.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8,111	5.11%	5,810,111	4.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赵新宇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